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579

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陳○○）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因訴願人長女陳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26 日年滿 20 歲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

收入戶資格，經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794 元，乃以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57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

0 年 2 月 26 日起註銷其全戶 2 人低收入戶資格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0 年 3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人主張其離婚後未接受前配偶陳○○任何資助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，審認訴願人前配偶以暫不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乃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7848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579

400 號函及自 100 年 2 月起至 12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與其長女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